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与公司部分关联法人及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类型主要涉及销售及采购商品或劳务等。经查阅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在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